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十）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三、為防治校園性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權責分工如後：。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

(二) 教導處：辦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全般事宜，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規劃及配合調查期間課務調整等事宜。

(三) 輔導室：提供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學生及家長專業輔導資源。

(四) 總務處：提供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所需資源，檢視改進校園性別安全空間。

(五) 人事室：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相關人事作業。

四、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實施成效。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五、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導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獎勵措施，由教導處會辦人事室辦理獎勵事宜。

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教導處負責辦理，各班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七、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

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五)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及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八、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教導處負責辦理，申請/檢舉調查之收件窗口：教導處學生事務組，電話(07)6120121#203，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下列資訊予相關人員：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九、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一) 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

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權責人員，續由各處室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輔導室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由教導處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亦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三)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四)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款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五) 前二款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六)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八)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

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十)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十一) 行為人2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二)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案件，本校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十三)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十四) 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陸海空軍相關法律及工友管理要點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程序： 第5頁，共14頁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教導處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教導處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並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四) 教導處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五) 教導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述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教導處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教導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第6頁}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七)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

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八) 有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九)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予以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一)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第7頁，共14頁}
3.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5.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及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6. 非調查小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7.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8. 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9.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0.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1.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12. 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14.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 （十二）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處理：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獎勵措施，由學務處會辦人事室辦理嘉獎事宜。

- (十四)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作成調查報告書，送交性平會審議。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性平會應依據調查報告內容之相關事實認定，並於接獲調查報告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五)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十六)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權責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第9頁，共14頁}
- (十七)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十八)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

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相關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1.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2.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3.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前述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由本校教導處負責規劃。

十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程序：

- (一) 教導處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之權責單位。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二)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教導處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申復。

- (三) 申復以1次為限。

第10頁，共14頁

- (四) 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7. 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五)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六)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經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國教署申復審議有理由而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時，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倘行為人同時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國教署併案審議。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國教署所設性平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七) 本校性平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十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不服申復結果之救濟程序：

(一)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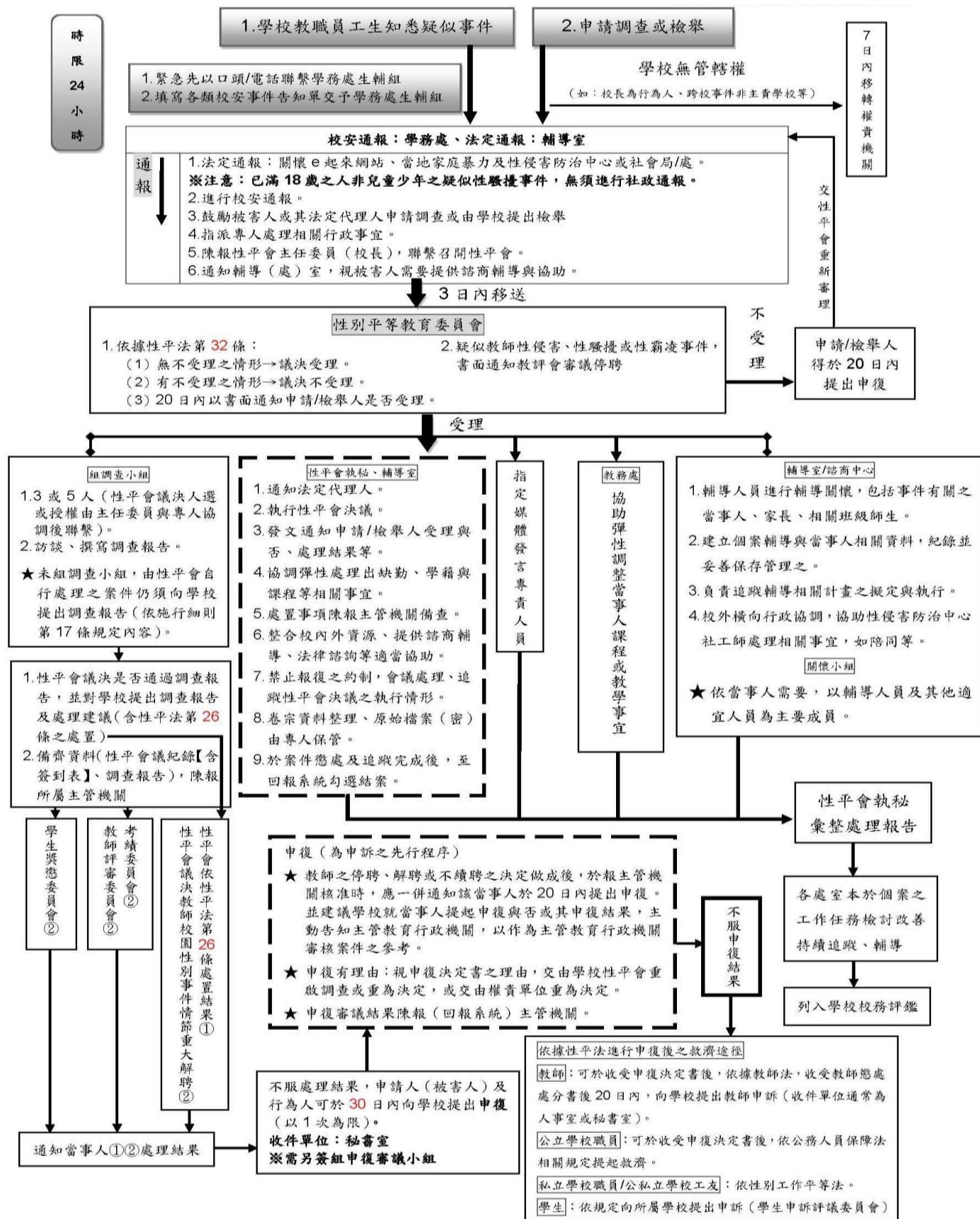
1. 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74年5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3. 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二) 前款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五、人事室針對轉任本校之教職員工為加害人身分者，應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輔導室針對轉讀本校學生為加害人身分者，應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六、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十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十八、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十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及教育部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務輔導工作相關業務經費計畫支應。
- 二十、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遭受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